

## 渤海财险

### 工程保险附加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86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应在主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\_\_\_\_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。

如主保险合同项下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±\_\_\_\_%，则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。